附件1

2024年度广州市海珠区知识产权工作

专项资金项目

申报指南

目 录

总 则...............................................................................................（1）

一、高价值专利和商标培育项目...................................................（4）

（一）高价值专利培育项目.............................................................（4）

（二）高价值商标培育项目.............................................................（5）

（三）重点商标保护培育项目........................................................（7）

二、知识产权试点示范项目...........................................................（9）

三、地理标志商标（产品）培育项目.............................................（11）

四、知识产权转让许可项目..........................................................（13）

（一）专利开放许可项目................................................................（13）

（二）高校科研机构专利转让许可项目.......................................（14）

（三）专利转让许可服务项目.......................................................（16）

五、知识产权金融项目..................................................................（18）

（一）企事业单位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配套项目...........................（18）

（二）企事业单位知识产权保险配套项目...................................（19）

（三）保险机构知识产权保险项目...............................................（20）

（四）知识产权证券化配套项目 .................................................（21）

（五）园区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项目 .............................................（22）

六、知识产权社会组织扶持项目 ................................................（25）

七、知识产权重大活动扶持项目.................................................（27）

八、专利导航项目.........................................................................（29）

九、知识产权人才培育项目.........................................................（31）

十、知识产权维权配套项目.........................................................（33）

总 则

根据《广州市海珠区知识产权工作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海市监规字〔2024〕1号），现制定《2024年度广州市海珠区知识产权工作专项资金项目申报指南》。有关申报事项说明如下：

一、申报时间

2024年11月 日（星期 ）9:00至12月 日 （星期 ）17:00时截止，各项目请在上述申报截止时间前申报，逾期不再受理。符合申报条件逾期未申报的，视为自动放弃奖励。

二、申报要求

（一）申报主体。申报单位应有良好的社会信誉，依法经营，规范管理，经营和财务状况良好，具有健全的核算和会计制度。申报单位和个人严格执行国家、省、市有关知识产权方面的法律法规，未被列入市财政、区财政专项资金违规使用名单、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且符合《广州市海珠区知识产权工作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和本项目申报指南的具体要求。

（二）申报材料。申报单位须按具体项目申报指南的要求，填写申请表和准备相关材料。线上申报材料统一提供原件的PDF格式扫描件。需要盖章的申报材料请上传盖章扫描件，纸质版申报材料请用A4纸双面打印、按顺序装订成册，一式一份胶装，并加盖骑缝章。

（三）申报承诺

申报人对申报项目和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可行性负责。若申报材料中有虚假、伪造等违规情况，追回该申报人已享受的扶持资金，取消其在《广州市海珠区知识产权工作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有效期内申报各项目扶持奖励的资格，并承担因虚报材料可能引起的法律责任。

申报本办法奖励资金所涉知识产权应为已获得授权的有效知识产权，且无权属纠纷或被申请无效的情况。

（四）具体项目申报指南中另有要求的，须同时满足。

三、申报流程

（一）申报方式

1.网上申报

申报单位登录“广东财政惠企利民服务平台（粤财扶助平台）”（网址：https://czbt.czt.gd.gov.cn/#/home），进入“项目申报”，选择对应事项，点击“立即申报”，进入网上申报流程。

区市场监管局对网上申报事项初审通过后，申报单位需按具体项目申报指南的要求填写规定格式的申报书并加盖申报单位公章，连同相关附件及证明材料，按顺序装订成册。每个申报项目纸质材料一式1份提交至广州市科学技术交流馆有限公司（地址：广州市天河区马场路26号广发证券大厦13 层自编02单元）；联系电话:81307221、81303421、81309319、电子版发送至kjjlgjx@163.com。

（二）受理审核

区市场监管局受理和审核申报材料。经审查须补正材料的，申报人或申报单位应自接到补正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按要求一次性补正，逾期视为放弃申报。

四、业务咨询电话

联系人：肖燕、徐恒，联系电话：020-89001062

咨询时间：工作日上午9:00-12:00，下午14:00-18:00。

一、高价值专利和商标培育项目

（一）高价值专利培育项目

**1.申报主体**

获得第二十四届中国专利奖或第十届广东专利奖的海珠区行政区域内获奖单位。

**2.申报条件**

（1）申报项目所涉专利为获得第二十四届中国专利奖嘉奖或第十届广东专利奖的专利。

（2）申报项目所涉专利未获得过本专项资金高价值专利培育项目扶持，或者获广东专利奖高价值专利培育扶持后，又获评中国专利奖，但未达到最高扶持资金。

（3）同一专利或项目获奖单位有两个或以上的，须指定其中一个单位作为申报主体，其他单位均书面同意该指定单位为申报主体。

**3.项目数量及经费安排**

按照一个获奖专利或项目作为一个项目申报，同一单位有多个获奖专利的，可以申报多个项目。

（1）中国专利金奖每项扶持不超过20万元、银奖不超过15万元、优秀奖不超过10万元，具体立项数量和实际扶持标准根据项目申报情况及区财政预算安排确定。

（2）广东专利金奖每项扶持不超过10万元、银奖不超过8万元、优秀奖不超过5万元，具体立项数量和实际扶持标准根据项目申报情况及区财政预算安排确定。

（3）同一专利已获得广东专利奖扶持的，按不超过中国专利金奖每项扶持不超过20万元、银奖不超过15万元、优秀奖不超过10万元的标准进行差额扶持，具体立项数量和实际扶持标准根据项目申报情况及区财政预算安排确定。

**4.经费使用要求**

扶持经费应当用于申报单位的专利技术推广应用和高价值专利培育。

**5.申报材料**

本项目申报材料除有特别要求外，统一提供原件的彩色PDF格式扫描件。

（1）广州市海珠区知识产权项目申报书（高价值专利培育项目）。

（2）获得第二十四届中国专利奖、第十届广东专利奖的证书或授奖决定文件；同一专利获中国专利奖和广东专利奖的证书或授奖决定文件。

（3）同一专利或项目获奖单位有两个或以上的，须指定其中一个单位作为申报主体，其他单位均书面同意该指定单位为申报主体的声明（加盖公章）。

（4）银行开户材料或单位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5）申报单位承诺书（加盖公章）。

（6）申报单位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可使用电子证照）。

（二）高价值商标培育项目

**1.申报主体**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期间获认定驰名商标的商标权利人。商标权利人为海珠区行政区域内单位的，以单位为申报主体；商标权利人为海珠区户籍的个人的，应指定被许可使用该商标且主要经营地在海珠的海珠辖区内单位作为申报主体。

**2.申报条件**

（1）申报主体所涉商标具有良好的经济效益，品牌知名度和美誉度较突出。

（2）商标权利人有两个或以上的，须指定一个单位作为申报主体，所有商标权利人均书面同意该指定单位为申报主体。

**3.项目数量及经费安排**

每项驰名商标给予一次性配套扶持10万元，具体立项数量根据项目申报情况确定。

**4.经费使用要求**

扶持经费应当用于申报单位的高价值商标培育、驰名商标保护和品牌宣传推广等。

**5.申报材料**

本项目申报材料除有特别要求外，统一提供原件的彩色PDF格式扫描件。

（1）广州市海珠区知识产权项目申报书（高价值商标培育项目）。

（2）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认定驰名商标案件批复或裁定文书，上述法律文书的出具时间应当在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期间。。

（3）驰名商标权利人为个人的，须提交授权声明（签名并按指印），以及许可申报单位使用该驰名商标的许可合同（签名并按指印）。

（4）商标权利人有两个或以上的，须指定一个单位作为申报主体，所有商标权利人均书面同意指定该单位为申报主体的声明（驰名商标权利人为单位的，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驰名商标权利人为个人的，个人签名并按指印）。

（5）银行开户材料或单位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6）申报单位承诺书（加盖公章）。

（7）申报单位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可使用电子证照）。

（三）重点商标保护培育项目

**1.申报主体**

截止至2023年12月31日期间首次被纳入广东省重点商标保护名录的单位。

**2.申报条件**

（1）申报主体所涉商标具有良好的经济效益，品牌知名度和美誉度较突出。

（2）商标权利人有两个或以上的，须指定一个单位作为申报主体，所有商标权利人均书面同意该指定单位为申报主体。

**3.数量及经费安排**

对首次纳入广东省重点商标保护名录的，每件给予一次性扶持1万元。同一申报单位年度内最高扶持金额不超过3万元。具体立项数量和实际扶持标准根据项目申报情况及区财政预算安排确定。

**4.经费使用要求**

扶持经费应当用于申报单位的重点商标保护和品牌宣传推广等。

**5.申报材料**

本项目申报材料除有特别要求外，统一提供原件的彩色PDF格式扫描件。

（1）广州市海珠区知识产权项目申报书（重点商标保护培育项目）。

（2）广东省重点商标保护名录纳入证明。

（3）商标权利人有两个或以上的，须指定一个单位作为申报主体，所有商标权利人均书面同意指定该单位为申报主体的声明。

（4）银行开户材料或单位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5）申报单位承诺书（加盖公章）。

（6）申报单位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可使用电子证照）。

二、知识产权试点示范项目

（一）申报主体

获“2023年度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企业”或“2023年度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或“2023年度广东省知识产权示范企业”，在海珠区从事经营活动的单位。

（二）申报条件

申报单位于2023年被国家知识产权局认定为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优势）企业，或被省知识产权局认定为广东省知识产权示范企业。

（三）项目数量及经费安排

1.对获批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企业、优势企业的单位，每家分别给予不超过20万元、15万元奖励；对获批省知识产权示范企业的单位，每家给予不超过10万元奖励。

2.同一单位已获得过省知识产权示范企业、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奖励，又获得更高级别奖励的，按照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企业每家不超过20万元、优势企业每家不超过15万元的标准进行差额扶持。

3.具体立项数量和实际扶持标准根据项目申报情况及区财政预算安排确定。

（四）申报材料

本项目申报材料除有特别要求外，统一提供原件的彩色PDF格式扫描件。

1.广州市海珠区知识产权项目申报书（知识产权试点示范项目）。

2.获得2023年度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优势）企业的材料、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发布的相关通知文件截图；获得2023年度广东省知识产权示范企业的材料、广东省知识产权局网站发布的相关通知文件截图。

3.银行开户材料或单位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4.申报单位承诺书（加盖公章）。

5.申报单位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可使用电子证照）。

三、地理标志商标（产品）培育项目

（一）申报主体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期间，新获得地理标志保护产品或地理标志集体（证明）商标注册证书在海珠区从事经营活动的单位。

（二）申报条件

1.申报单位所涉地理标志产品具有良好的品质和信誉。

2.申报单位所涉地理标志具有良好的经济效益，品牌知名度和美誉度较突出。

3.能正确管理地理标志专用标志。

（三）项目数量及经费安排

对新获得地理标志保护产品的申请单位或地理标志集体（证明）商标的权利人，给予一次性扶持10万元，具体立项数量和实际扶持标准根据项目申报情况及区财政预算安排确定。

（四）经费使用要求

扶持经费应当用于申报单位的地理标志管理、保护和品牌宣传等。

（五）申报材料

本项目申报材料除有特别要求外，统一提供原件的彩色PDF格式扫描件。

1.广州市海珠区知识产权项目申报书（地理标志培育项目）。

2.国家地理标志产品批准保护公告件或地理标志商标注册证，公告保护或注册时间应当在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期间。

3.地理标志商标图样，要求图样清晰、规格为长和宽不小于5厘米并不大于10厘米，若指定颜色，则为彩色图样。

4.银行开户材料或单位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5.申报单位承诺书（加盖公章）。

6.申报单位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可使用电子证照）。

四、知识产权转让许可项目

（一）专利开放许可项目

**1.申报主体**

在海珠区从事经营活动的企业和从事知识产权工作的高等学校、科研机构。

**2.申报条件**

申报单位所涉专利需按照要求进行备案，并在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期间（以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实施许可合同备案证明时间为准）成功实施专利开放许可。

**3.项目数量及经费安排**

在申报周期内主动实施专利开放许可，成功许可次数达到10次以上且实际支付许可费用10万元以内的，给予一次性扶持1万元；成功许可次数达到10次以上且实际支付许可费用超过10万元，按照每件专利实际支付许可费用10%的标准给予扶持，同一单位享受本项奖励最高不超过5万元。具体立项数量和实际扶持标准根据项目申报情况及区财政预算安排确定。

如批量专利开放许可合同中未能明确单件专利的具体许可费用，每件专利实际支出按平均值计算。

实施专利开放许可已获得过省、市、区相关财政资金立项支持的单位不得重复申报本项目。

**4.申报材料**

本项目申报材料除有特别要求外，统一提供原件的彩色PDF格式扫描件。

（1）广州市海珠区知识产权项目申报书（转让许可项目）。

（2）开放许可专利的清单列表。

（3）申报单位营业执照（可使用电子证照）或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

（4）银行开户材料或单位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5）知识产权交易中心（所）出具的交易凭证。

（6）在广州知识产权交易中心进行交易鉴证后生成的交易鉴证数据包或以下材料：

1）专利许可合同。

2）与专利许可合同对应的交易发票。免费专利开放许可的，可以不提供发票，但需提供《专利开放许可业务收文回执》或《专利开放许可声明准予公告通知书》。

3）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专利权权属变更《手续合格通知书》或《专利实施许可合同备案证明》。

（二）高校科研机构专利转让许可项目

**1.申报主体**

在海珠区从事知识产权工作的高等学校、科研机构（含医院）。

**2.申报条件**

（1）申报单位向国内企业转让或许可国内授权专利（不含港澳台授权专利）。

（2）申报单位转让或许可的专利成果依规在国家知识产权局办理了专利权转让登记、许可备案登记，专利权权属变更、许可备案登记日在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期间。

（3）在知识产权交易中心（所）完成交易鉴证。

**3.项目数量及经费安排**

在申报周期内转让、许可达到15件（次）以上的给予扶持5万元，每增加10件（次）增加1万元，同一单位最高不超过30万元。具体立项数量和实际扶持金额根据项目申报情况及区财政预算安排确定。

已申报开放许可项目的专利不得重复申报本项目。

**4.申报材料**

本项目申报材料除有特别要求外，统一提供原件的彩色PDF格式扫描件。

（1）广州市海珠区知识产权项目申报书（转让许可项目）。

（2）转让、许可专利的清单列表。

（3）申报单位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可使用电子证照）。

（4）承诺书（加盖公章）。

（5）银行开户材料或单位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6）专利的转让方为多方且共有权利人符合本项目申报条件的，申报人须提交其他共有权利人放弃申报的声明（加盖公章）。

（7）知识产权交易中心（所）出具的交易凭证。

（8）在广州知识产权交易中心进行交易鉴证后生成的交易鉴证数据包或以下材料：

1）专利转让或许可合同。

2）与专利转让或许可合同对应的交易发票，免费专利开放许可的，可以不提供发票，但需提供《专利开放许可业务收文回执》。

3）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专利权权属变更《手续合格通知书》或《专利实施许可合同备案证明》。

（三）专利转让许可服务项目

**1.申报主体**

在海珠区从事经营活动的知识产权服务机构。

**2.申报条件**

（1）申报单位促成海珠区企事业单位实现国内授权专利（不含港澳台授权专利）转让、许可交易。

（2）申报单位促成的转让、许可的专利成果依规在国家知识产权局办理了专利权转让登记、许可备案登记，专利权权属变更、许可备案登记日在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期间。

（3）在知识产权交易中心（所）完成交易鉴证。

**3.项目数量及经费安排**

后补助项目。对在申报周期内促成海珠行政区域内企事业单位实现专利转让、许可（或受让、被许可）达到50件（次）的知识产权服务机构给予一次性扶持5万元。具体立项数量和实际扶持金额根据项目申报情况及区财政预算安排确定。

**4.申报材料**

本项目申报材料除有特别要求外，统一提供原件的彩色PDF格式扫描件。

（1）广州市海珠区知识产权项目申报书（转让许可项目）。

（2）转让、许可专利的清单列表。

（3）申报单位营业执照（可使用电子证照）。

（4）承诺书（加盖公章）。

（5）银行开户材料或单位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6）知识产权交易中心（所）出具的交易凭证。

（7）在广州知识产权交易中心进行交易鉴证后生成的交易鉴证数据包或以下材料：

1）服务委托合同或其他体现服务委托关系的材料。

2）与专利转让或许可合同对应的交易发票或与服务委托合同对应的服务发票。免费专利开放许可的，可以不提供发票，但需提供《专利开放许可业务收文回执》。

3）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专利权权属变更《手续合格通知书》或《专利实施许可合同备案证明》。

五、知识产权金融项目

（一）企事业单位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配套项目

**1.申报主体**

利用知识产权质押融资的在海珠区从事经营活动的企事业单位。

**2.申报条件**

（1）申报单位应为质押专利、商标的出质人。

（2）申报单位利用专利、商标质押获得银行贷款，于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期间。完成还本付息。

（3）依规在国家知识产权局办理了知识产权质押登记。

**3.项目数量及经费安排**

按所质押的专利、商标、地理标志、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等知识产权实际贷款额的1.5%给予扶持（质押期限不足一年的，按实际产生利息的50%，最高不超过所获得贷款额的1.5%予以扶持），且对同一单位的支持最高不超过50万元。已获市级同类扶持资金未达到本项目最高扶持额度的，区进行差额扶持；获市级同类扶持资金达到本项目最高额度的，区不再给予资金扶持。具体立项数量和实际扶持标准根据项目申报情况及区财政预算安排确定。

涉及混合担保，担保额度可分的，按其中知识产权担保额度计算贷款额；份额难以确定的，不予补贴。

企业在知识产权质押合同担保期间内，可以在其最高额质押合同明确的额度内将符合补贴条件（补贴期间及此前已完成还本付息）的多笔用款一次性申请财政资助，但每份最高额质押合同（以质押登记通知书或质权证书为准）仅可以申请一次区级财政补贴。

**4.申报材料**

本项目申报材料除有特别要求外，统一提供原件的彩色PDF格式扫描件。

（1）广州市海珠区知识产权项目申报书（知识产权金融项目）。

（2）出质的知识产权证书。

（3）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知识产权质押登记通知书或质权登记证。

（4）贷款合同和质押合同。混合共同担保项目，担保额度可分的，提供额度区分材料。

（5）银行发放贷款凭证及全部相关还款凭证。

（6）银行开户材料或单位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7）申报单位承诺书（加盖公章）。

（8）申报单位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可使用电子证照）。

（二）企事业单位知识产权保险配套项目

**1.申报主体**

购买知识产权保险的在海珠区从事经营活动的企事业单位。

**2.申报条件**

（1）所申报的知识产权保险项目应是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期间投保生效的知识产权保险项目。

（2）代理机构购买的服务类保险，补贴标准统计范围限于该机构为在海珠区从事经营活动的的企事业单位和个人所购买的知识产权保险。

**3.项目数量及经费安排**

对海珠区企事业单位向保险公司投保知识产权保险且属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扶持险种范畴的，按照不超过实际投保费用的30%给予扶持，且对同一单位的支持最高不超过10万元。已获市级同类扶持资金未达到本项目最高扶持额度的，区进行差额扶持；获市级同类扶持资金达到本项目最高额度的，区不再给予资金扶持。具体立项数量和实际扶持标准根据项目申报情况及区财政预算安排确定。

**4.申报材料**

本项目申报材料除有特别要求外，统一提供原件的彩色PDF格式扫描件。

（1）广州市海珠区知识产权项目申报书（知识产权保险项目）。

（2）知识产权保险投保合同及保单。

（3）知识产权保险缴费发票。

（4）银行开户材料或单位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5）申报单位承诺书（加盖公章）。

（6）申报单位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可使用电子证照）。

（三）保险机构知识产权保险项目

**1.申报主体**

在海珠从事知识产权保险工作的保险机构。

**2.申报条件**

向在海珠区从事经营活动的企事业单位提供知识产权海外侵权责任保险业务，或开发知识产权保险新险种且保额达到50万元。

**3.项目数量及补贴标准**

后补助项目。按每单保费的10%给予扶持，每张保单最多扶持10万元。具体立项数量和实际扶持标准根据项目申报情况及区财政预算安排确定。

**4.申报材料**

本项目申报材料除有特别要求外，统一提供原件的彩色PDF格式扫描件。

（1）广州市海珠区知识产权项目申报书（知识产权保险项目）。

（2）知识产权保险投保合同及保单。

（3）知识产权保险缴费发票。

（4）银行开户材料或单位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5）申报单位承诺书（加盖公章）。

（6）申报单位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可使用电子证照）。

（四）知识产权证券化配套项目

**1.申报主体**

在海珠区发行知识产权证券化产品的发行主体及在海珠区从事经营活动的获得融资的企业。

**2.申报条件**

申报人于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期间成功发行或参与发行知识产权证券化产品。

**3.项目数量及补贴标准**

按照不超过在海珠区已发行的知识产权证券化产品发行金额的0.5%的标准对发行主体给予扶持，按照不超过融资金额0.5%的标准对在海珠区从事经营活动的参与证券化融资企业给予扶持，同一证券化产品扶持最高不超过150万元。已获市级同类扶持资金未达到本项目最高扶持额度的，区进行差额扶持；获市级同类扶持资金达到本项目最高额度的，区不再给予资金扶持。

**4.申报材料**

本项目申报材料除有特别要求外，统一提供原件的彩色PDF格式扫描件。

（1）广州市海珠区知识产权项目申报书（知识产权证券化项目）。

（2）知识产权证券化产品发行材料。

（3）银行开户材料或单位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4）申报单位承诺书（加盖公章）。

（5）申报单位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可使用电子证照）。

（五）园区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项目

**1.申报主体**

在海珠从事经营活动的产业园区。

**2.申报条件**

（1）申报单位园内入驻企业的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额达到5000万元。

（2）园区入驻企业融资项目于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期间，依规在国家知识产权局办理了知识产权质押登记手续。

**3.项目数量及补贴标准**

按照园区入驻企业上一年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额给予园区管理机构扶持，质押融资额达到5000万的给予扶持10万元，每增加2000万融资额增加扶持金额1万元，同一单位最高不超过20万元。具体立项数量和实际扶持标准根据项目申报情况及区财政预算安排确定。

混合担保项目，融资金额仅统计纯知识产权质押担保金额。对不可区分的担保项目，不纳入统计范围。

**4.申报材料**

本项目申报材料除有特别要求外，统一提供原件的彩色PDF格式扫描件。

（1）广州市海珠区知识产权项目申报书（园区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项目）。

（2）园区入驻企事业单位获得知识产权质押融资贷款情况清单。

（3）出质的知识产权证书以及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知识产权质押登记通知书或质权登记证。

（4）申报周期内产生的贷款合同和质押合同。混合担保项目，担保额度可区分的，提供额度区分材料。

（5）协助企事业单位开展知识产权融资服务的材料。

（6）银行开户材料或单位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7）申报单位承诺书（加盖公章）。

（8）申报单位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可使用电子证照）。

六、知识产权社会组织扶持项目

（一）申报主体

在本区注册的以推动知识产权发展为目的，并由区知识产权行政主管部门作为业务主管单位的社会团体和其他组织。

（二）申报条件

1.建立完善内部管理制度，有成文的管理制度和知识产权纠纷投诉处理机制并配置专职工作人员不少于5人。

2.按时向知识产权主管部门报送工作总结及下一年工作计划。

3.举办知识产权类活动不少于5次（包括主办、协办、与有关部门合办的跨行业对接交流、政策解读、知识培训等），单次参加企业不少于10家。或在区内举办知识产权保护专题论坛等大型活动不少于1次，参与人数不少于300人。

4.配合知识产权主管部门开展知识产权纠纷调处或专项行动不少于5次。

（三）项目数量及资助标准

对同时符合以上申报条件的相关组织团体，每年给予最高不超过20万元的扶持。具体立项数量和实际扶持标准根据项目申报情况及区财政预算安排确定。

（四）申报材料

1.广州市海珠区知识产权项目申报书（知识产权社会组织扶持项目）。

2.社会团体和其他组织法人登记证书。

3.银行开户材料或单位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4.专职人员社保缴纳记录（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5.社会组织内部运营管理情况及管理制度文件（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6.年度工作报告及下年度工作计划（加盖单位公章）

7.年度举办知识产权类活动的清单及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活动方案、活动照片、签到表、新闻报道等）

8.开展知识产权纠纷调处或专项行动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工作照片、调处案件材料等）

七、知识产权重大活动扶持项目

（一）申报主体

在海珠从事经营活动的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行业协会等。

（二）申报条件

1.申报主体拥有全国性、国际性知识产权活动的组织能力，对统筹组织大型知识产权活动具有丰富的经验。

2.申报单位于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期间，在海珠成功举办全国性、国际性知识产权论坛或其他全国性、国际性知识产权活动，形成良好的社会影响。

3.所办国际性论坛或其他国际性知识产权活动，需满足：与会人员来自5个以上国家或地区（不含港、澳、台）或国际性组织、与会人数200人（含）以上、外国与会人士占20%（含）以上。

4.所办全国性知识产权论坛或其他全国性知识产权活动，需满足：参会人员达到300人（含）以上，参加活动单位不少于80家，活动组织架构中有国家一级商协会和学会学术研究机构参与。

5.两家或两家以上单位联合举办活动且都符合本项目申报条件的，申报人须提交其他联合举办人同意指定由申报人申报的声明（加盖公章）。

（三）项目数量及资助标准

在海珠成功举办的全国性、国际性知识产权论坛或其他全国性、国际性知识产权活动，每年给予举办方不超过30万元的一次性扶持。本项扶持每年总额不超过60万元。具体立项数量和实际扶持标准根据项目申报情况及区财政预算安排确定。

（四）申报材料

1.广州市海珠区知识产权项目申报书（知识产权重大活动扶持项目）。

2.申报单位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可使用电子证照）

3.银行开户材料或单位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4.举办活动前履行相关报告手续的证明材料。

5.活动方案，含组织机构、主题内容、议程安排、实施团队、费用预算、活动通知或邀请函等。

6.活动成效及相关证明材料，含活动实施内容和效果分析等。

6.参会人员名单（含国别、工作单位、职务、电话等）和报名表。

7.活动现场相关音像视频资料（时长1分钟以内）

8.申报单位承诺书。

八、专利导航项目

（一）申报主体

企事业单位、行业协会、知识产权服务机构以及园区等。

（二）申报条件

1.申报主体应具备相应的服务能力，具备开展知识产权信息分析服务所必须的信息资源、分析工具等软硬件设施，设有知识产权信息分析业务部门或从事知识产权分析服务的专职人员（团队）。

2.项目组主要成员应连续在相关产业领域或经济管理领域从业3年以上，具备相关产业领域情报搜集和研究分析能力，掌握知识产权信息分析研究方法。

3.申报主体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期间。已完成产业规划、企业研发项目的专利导航服务，产业规划类导航须为海珠区战略性新兴支柱产业、新兴优势产业或未来产业且近3年来未开展专利导航的细分领域。

4.专利导航成果在“国家专利导航综合服务平台”（https://www.patentnavi.org.cn/recognition）完成备案，并已在区域产业发展规划、政府投资的重大项目决策、关键核心技术攻关以及其他类型场景中发挥直接作用或取得实际成效。

5.该导航项目未获得各级财政项目立项。

6.原则上，同一申报主体年度申报专利导航项目总数不超过1项。

（三）项目数量及经费安排

根据项目申报情况，经专家评审后择优立项。其中，产业规划类每项扶持金额不超过20万元；研发类每项扶持金额不超过5万元。项目立项数量根据项目申报情况和财政资金情况确定，本项目资金优先用于支持产业规划类导航项目。

（四）申报材料

本项目申报材料除有特别要求外，统一提供原件的彩色PDF格式扫描件。

1.广州市海珠区知识产权项目申报书（专利导航项目）。

2.申报主体申报专利导航项目的业绩成果材料（包括专利导航报告、专利导航报告运用情况材料等）。

3.专利导航成果在“国家专利导航综合服务平台”备案截图。

4.银行开户材料或单位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5.申报单位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可使用电子证照）。

九、知识产权人才培育项目

（一）申报主体

在海珠区从事经营活动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专利代理机构执业许可证》的专利代理机构（含律师事务所）。

（二）申报条件

1.截至申报时间，申报主体专利代理机构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撤销。

2.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期间，专利代理机构通过国家知识产权专利代理管理系统为本机构的专利代理师完成首次执业备案的。

3.专利代理机构已与专利代理师签订劳动合同，合同期限2年以上，已在海珠区连续缴纳社保6个月以上，且申请本条规定的扶持时该专利代理师仍在职。

4.申报主体具有专利代理培训基础和经验，熟悉专利代理行业发展状况，了解专利代理人才需求，能持续积极组织开展专利代理人才培育和引进工作。

（三）项目数量和经费安排

对完成专利代理师首次执业备案的专利代理机构，按照不超过5000元/人的标准给予扶持，专利代理机构应将不低于50%的资金奖励给首次执业的专利代理师。具体立项数量和实际扶持标准根据项目申报情况及区财政预算安排确定。

（四）申报材料

本项目申报材料除有特别要求外，统一提供原件的彩色PDF格式扫描件。

1.广州市海珠区知识产权项目申报书（知识产权人才培育项目）。

2.完成首次执业备案专利代理师清单。

3.相关专利代理师的身份证、社保卡正反面扫描件、专利代理师资格证书扫描件。

4.相关专利代理师与专利代理机构签订的劳动合同，合同期限为2年以上，6个月以上的连续社保材料。

5.通过专利代理管理系统首次执业备案扫描件。

6.银行开户材料或单位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7.申报单位承诺书（加盖公章）。

8.申报单位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可使用电子证照）。

十、知识产权维权配套项目

（一）申报主体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自然人。

（二）申报条件

1.申报主体应拥有一定数量的国内外专利、商标、地理标志，做到知识产权管理机构、制度、人员“三落实”，有一定的知识产权维权经费投入。

2.申报专利国内维权项目的，应为2023年度在专利侵权纠纷行政处理（不含行政调解）中最终胜诉的请求人，或在专利侵权纠纷民事诉讼中最终胜诉的原告，或在专利侵权纠纷的行政裁决、司法诉讼中成功无效涉案专利的被请求人或被告。

3.申报专利涉外维权项目的，应为2023年度在专利涉外侵权纠纷中，主动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并最终判（裁）定胜诉的原告或利害关系人；或最终获判（裁）定不侵权的被告或被调查对象。

4.申报驰名商标国内维权项目的，申请人的注册商标应经国家知识产权局（原国家工商总局商标局、原国家工商总局商评委）认定为驰名商标，且该驰名商标在2023年度的侵权纠纷中行政机关作出行政处罚或人民法院最终判（裁）定胜诉。

5.申报驰名商标涉外维权项目的，申请人的注册商标应经国家知识产权局（原国家工商总局商标局、原国家工商总局商评委）认定为驰名商标，且在2023年度该驰名商标的涉外侵权纠纷中最终判（裁）定胜诉，或最终获判（裁）定不侵权。

6.申报地理标志国内维权项目的，申请人的地理标志应已注册为集体商标或证明商标，且在2023年度该地理标志的侵权纠纷中行政机关作出行政处罚或人民法院最终判（裁）定胜诉。

7.申报地理标志涉外维权项目的，申请人的地理标志应已注册为集体商标或证明商标，且在2023年度该地理标志的涉外侵权纠纷中，申请人主动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并最终判（裁）定胜诉或最终获判（裁）定不侵权。

8.申报商标异议维权项目的，应为对初步审定公告的商标依法提出异议并在2023年度最终胜诉的商标在先权利人或利害关系人。

9.申报商标无效维权项目的，应为对已生效的商标依法提出无效宣告申请并在2023年度最终胜诉的商标在先权利人或利害关系人。

10、申报商业秘密国内维权项目的，申请人应对侵犯自身独立拥有的商业秘密行为依法发起维权行动，并在2023年度商业秘密侵权纠纷中人民法院最终判（裁）定胜诉。

11.申报商业秘密涉外维权项目的，申请人在2023年度该商业秘密的涉外侵权纠纷中，主动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并最终判（裁）定胜诉或最终获判（裁）定不侵权。

（三）项目数量及资助标准

具体立项数量和实际扶持标准根据项目申报情况及区财政预算安排确定。已获市级同类扶持资金未达到本项目最高扶持额度的，区进行差额扶持；获市级同类扶持资金达到本项目最高额度的，区不再给予资金扶持。

具体如下：

1.专利国内维权项目，发明专利维权的最高资助金额不超过10万元，实用新型及外观设计专利维权的最高资助金额不超过5万元。

2.专利涉外维权项目，发明专利维权的最高资助金额不超过20万元，实用新型及外观设计专利维权的最高资助金额不超过10万元。专利涉外维权项目如属于应对国外权力机构调查并最终胜诉的，最高资助金额不超过30万元。

3.驰名商标国内维权项目最高资助金额不超过5万元。

4.驰名商标涉外维权项目最高资助金额不超过10万元。

5.地理标志国内维权项目最高资助金额不超过5万元。

6.地理标志涉外维权项目最高资助金额不超过10万元。

7.商标异议维权项目最高资助金额不超过5万元。

8.商标无效维权项目最高资助金额不超过5万元。

9.商业秘密国内维权项目最高资助金额不超过5万元。

10.商业秘密涉外维权项目最高资助金额不超过10万元。

**说明：**知识产权维权项目不重复资助，一个申报单位年度内只能申报一个项目，已获资助过的维权案例不得重复申报。

知识产权维权项目资金优先用于支持涉外专利案件。“涉外”是指权利人注册地在海珠区行政区域内，案件的发生地、审理地或执行地在境外。

以上“最高资助金额”并非最终资助金额，项目最终资助金额将根据项目申报情况确定。

（四）申报材料

1.广州市海珠区知识产权项目申报书；

2.申报单位开展专利、商标、地理标志、商业秘密维权工作的证明文件复印件，包括申报单位知识产权管理机构、制度、维权工作人员和经费投入情况及知识维权案件情况（时间、地点、经过、成效）等；

3.申报项目涉及的专利、注册商标、地理标志集体商标或证明商标的有效证明文件复印件；

4.申报项目涉及的注册商标被国家知识产权局（原国家工商总局商标局、原国家工商总局商评委）认定予以驰名商标保护的证明文件复印件，并提供原件核对；

5.申报项目涉及的专利、驰名商标、地理标志集体商标或证明商标、商业秘密等维权案件最终判（裁）定、行政处罚生效的法律文书复印件，并提供原件核对；

6.申报项目涉及的商标异议申请受理文书、最终判（裁）定的法律文书和商标在先权利人、利害关系人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并提供原件核对；

7.申报项目涉及的商标无效宣告申请受理文书、最终判（裁）定的法律文书和商标在先权利人、利害关系人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并提供原件核对；

8.申报项目涉及的宣告专利无效的已生效法律文书、专利无效宣告申请人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并提供原件核对；

9.应诉举证、投诉举证、法律服务合同等材料复印件，并提供原件核对；

10.非中文材料应同时提供具有翻译资质机构出具的中文译本，国（境）外形成或取得的材料应当经所在国家公证机关公证并经中华人民共和国驻该国使领馆认证；

11.申报单位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可使用电子证照）；

12.单位主要负责人、项目联系人身份证复印件；

13.银行开户材料或单位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14.申报单位承诺书（加盖公章）。

附：2025年度广州市海珠区知识产权保险险种资助名录

|  |  |
| --- | --- |
| **序号** | **险种** |
| 1 | 知识产权申请费用补偿保险 |
| 2 | 知识产权维权保险 |
| 3 | 知识产权被侵权损失保险 |
| 4 | 知识产权侵权损失补偿保险 |
| 5 | 知识产权执行保险 |
| 6 | 境外展会专利纠纷法律费用保险 |
| 7 | 专利代理人职业责任保险 |
| 8 | 知识产权海外布局费用损失保险 |

注：1.以上所指知识产权包括专利、商标、地理标志及商业秘密。

 2.如有其他创新险种，经区市场监管局评估后也可给予扶持。